

工程學院第 63 次院務會議會議記錄

一、時 間：112 年 3 月 16 日（星期四）上午 11:20

二、地 點：RB-101 會議室（綜合研究大樓 101 會議室）

三、出席人員：

工程學院：陳明志院長、王丞浩副院長（請假）

自控所：郭鴻飛所長兼副院長、楊振雄教授

機械系：郭俞麟主任、李維楨教授、林紀穎教授、林顯群教授、
陳品銓教授（郭俊良教授代）、鄭逸琳教授、劉益宏教授（請假）

材料系：施劭儒主任、顏怡文教授（楊銘乾教授代）、陳志堅教授、
游進陽教授

營建系：邱建國主任、楊亦東教授、盧之偉教授、
鄭敏元教授、陳鴻銘教授

化工系：王孟菊主任、林昇佃教授、黃延吉教授、何明樺教授、
李振綱教授

全球發展工程學士學位學程：林柏廷主任（請假）

學生代表：李翊楷

四、院務報告：（詳附件 1 及 附件 1-1）

五、議案討論：

議案一：（提案單位：工程學院）

有關本院優良研究教師評選辦法修訂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依本院優良研究教師評選辦法業經第 62 次院務會議通過，惟經 111 學年第 3 次校務策略推動委員會決議，採記點累算須留意後續可能衍生之問題，爰修訂本院優良研究教師評選辦法，業經 111.11.23 第 178 院主管會通過（詳 附件 2）。

決 議：照案通過。

議案二：（提案單位：工程學院）

有關本院教師定期成效評估門檻標準案，提請 討論。

說 明：本院教師定期成效評估辦法業經第 62 次院務會議通過，惟經 111 學年第 3 次校務策略推動委員會決議，本院須另訂學院審查項目及標準報校核備。

本校規定教師符合校定免評條件時，仍應達本院「教學」、「研究」、「服

務與輔導」標準，當次始得免評，爰新訂本院「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標準，業經 111.11.23 第 178 院主管會通過，提請討論。

決 議：修正後通過本院教師定期成效評估之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分項得免評標準表(詳 [附件 3](#))。

議案三：(提案單位：工程學院)

有關修訂本院教學優良教師評選辦法案，提請 討論。

說 明：配合本校教學優良獎勵作業要點，增訂本院優良教師獎項申請限制條件、修訂系、所、科教學優良候選人應達之基本資格為：教學優良獎候選人，應符合前兩學年度半數以上之課程期末教學評量高於系所各類平均之標準或 4.0；另增訂推薦名額不得累積至下一年度之規定。

本案業經 112.12.21 第 179 院主管會通過。

決 議：修正後通過本院教學優良教師評選辦法(詳 [附件 4](#))。

議案四：(提案單位：工程學院)

為半導體高階經營暨研發碩士在職學位學程(SEMI-EMRD)學位名稱，提請 討論。

說 明：有關半導體高階經營暨研發碩士在職學位學程(SEMI-EMRD) 已經教育部核定在案；學位中、英文名稱草擬如附，本案後續將提教務會議審議。(詳 [附件 5](#))

決 議：照案通過。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會：下午 13:00

一、院務報告：

(一)師生概況：

1. 本院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師相關：

(1) 本院正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及講師人數如下表：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合計
自控所	5	2	0	0	7
機械系	26	11	10	0	47
材料科學與工程系	18	5	4	0	27
營建系	16	12	2	0	30
化工系	23	4	3	0	30
合計	88	34	19	0	141

製表日期：112.02

本院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新聘專任教師有機械系小林博仁助理教授、蔡榮庭助理教授、營建系洪端闡助理教授及化工系謝元榜助理教授等 4 人；退休教師為營建系廖洪鈞教授及潘誠平副教授。

(2) 本院師資借調：為因應教育部規定院設班別及學位學程專任教師資應達 2 人以上之規定，爰借調本院材料系蕭育生教授及陳建光教授為學工程士班專任教師、機械系林柏廷教授為先進科技全英語外國學生專班專任教師、材料系游進陽教授及化工系邱昱誠教授 2 人為高階科技研發碩士在職專班專任教師。

(3) 本院教師升等：本院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申請教師升等通過者為機械系周育任副教授、機械系曾修暘副教授、材料系鄭詠馨副教授及化工系邱昱誠副教授 4 人；營建系 1 人經 111.12.21 本(111)學年度第 4 次院教評會審議通過，並提交 112.3.10 校教評會審議。

本院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計有營建系 1 人經 112.2.22 本(111)學年度第 5 次院教評會審議通過，並提交 112.5.19 校教評會審議。

(4) 院務主管：院長邀請材料系王丞浩教授、自控所郭鴻飛所長兼任副院長；材料系游進陽教授兼任高階科技研發碩士在職專班執行長；機械系林柏廷教授兼任先進科技全英語學程主任、全球發展學士學位學程主任；材料系王秋燕副教授兼任院長特別助理及工程學士班主任，感謝 5 位教授熱誠協助院務之推動。

2. 本院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相關：

(1) 本院本地生學生人數如下表：

	博士生	碩士生	大學部
自動化及控制研究所	16	114	--
機械工程學系	92	461	554
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	90	215	399
營建工程學系	64	333	351
化學工程學系	76	271	413
工程學士班	--	--	45
全球發展工程學士學位學程	--	--	77
高階科技研發碩士學位學程	--	75	--
先進科技全英語專班(含學程)	--	--	83
總計	338	1469	1922

製表日期：112.03.01

(2) 本院外籍生現況統計表(附件 1~1)，請委員參閱。

(3) 本院 111.12.29 工程學院傑出及優秀青年甄選委員會會議，推出院傑出青年 8 位，包含機械系莎西卡、陳奕樞、陳敬文、鍾佳峻；材料系翁晟庭；化工系黃新傑；自控所 Muhammad Yeza Baihaqi 先進科技全英語專班蘇光維，並送校傑青選拔，其中，機械系莎西卡、陳奕樞、陳敬文；材料系翁晟庭；化工系黃新傑 5 位亦當選為校傑出青年。

(4) 112 學年度大學部四年制申請入學新生說明會，訂於 6 月 10 日(六)下午舉辦，並將邀請導師及畢業後表現優異學長姐會中分享及交流，希望提高招生利基，期待能吸引更多優秀學子前來就讀。

(5) 延平中學前於 3 月 9 日下午率隊約 40 人參訪本院各系、學程，謝謝各系、學程鼎力支持，活動已圓滿完成。

(6) 本院開設之跨系所學程「研究素養微學程-研究所」因開辦已來，選讀人數偏少，經評估學程繼續開設之必要性，於 111.12.05 第 111-3 次院課程委員會決議停辦本學程，並經 111.12.20 第 210 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二) 經費及空間概況：

1. 112 年度起，每年提撥 100 萬元供院屬系(所、學程)辦理雙邊論壇國際交流，及院屬系所學程學生參與國外研討會，未獲國科會補助時使用。

2. 為鼓勵各單位積極邀請國際師資短期授課，各系、所及學程 112 年國外學者來校授課之鐘點費及機票費，由本院 112 年獲配之高教深耕計畫國際交流來訪經費支應，因預算有限，請各單位同步

向國科會申請補助，不足數額，由本院經常費支付。

3. 本院目前空間除 IB-810 的 PBL 教室外，另有 T1-304 (雙語計畫辦公室)、T1-300 蘇萃堂、T1-301-1 及 T1 二至三樓樓梯中段空間室，其中 T1-300 蘇萃堂、T1-301-1 及 T1 二至三樓樓梯中段空間室 3 間均每 3 年需簽奉校長核定並提送校控空間審查小組審議，目前分別為高階科技研發碩士在職專班校友會、先進科技全英語專班、全球發展工程學士學位學程辦公室使用，另 E1-306 教室，目前為高階科技研發碩士在職專班假日專用階梯視聽教室；EE-406 及 EE-407 學校已規劃為工程學士班及先進科技全英語專班合班授課專用教室，於 109 學年度啓用，增添優質的學習設備。

(三)院設學程概況：

1. 本院先進科技全英語學位學程於 106 學年度開始招生，本(111)學年度已有 24 人註冊，目前學生數共有 97 人，計有來自越南、印尼、泰國、巴拉圭、菲律賓、宏都拉斯等 19 個國家，本學程已於 109 學年度起經費可以自給自足，現已成為本校國際化特色學程之一。
2. 本院 104 學年度成立之高階科技研發碩士在職專班(EMRD)，目前學生數共有 80 人，111 學年度已有 45 人註冊。
3. 本院新成立之半導體高階經營研發碩士學位學程 (SEMI-EMRD)，業經教育部核定，將自 112 學年起開始招生，招生名額為 13 人。

(四)院國際化：

1. 本院於 111 年 10 月 9 日至 14 日，由陳明志院長、王丞浩副院長率本院各系所教師，出訪印尼泗水、日惹、雅加達，拜訪 ITS、PPNS、UGM、日惹師範大學及印尼大學進行本院全英學程招生、各系所研究所招生，及洽談交換生事宜。
2. 本校於 112 年 3 月 7 日至 9 日舉行國際校友回娘家活動，本院各系所學程邀集 12 位國外校友進行產學研討及交流，謝謝各單位的支持，活動圓滿完成。
3. 九州大學院長前於 112 年 3 月 7 日來訪本院，謝謝材料系協助導覽材料實驗設備。
4. KMUTT 科學班預計於 112 年 4 月 6 日參訪本院全英專班。
5. 本院雙語計畫辦公室：
 - (1)111-1 學期「英文小角落」總計辦理 11 場次，111-2 將持續辦理，目前規劃辦理 12 場次。
 - (2)繼 111 年暑期安排「工程英文精進班」，有 9 成學生於課後回饋有意願再次參加此類型英文課程，112 年的暑期將再度辦理「工

程英文精進班」並開設成線上微學分課程模式。

(3)教育部與英國文化協會將於 05/01~03 臨校訪視，目前規劃於 05/01 安排 EMI 課程觀課，確切觀課時間仍在商確中。

(4)111 學年度第 02 次 BEST 計畫委員會議決議事項：由於各系所開課受國文、英文、體育之必修課時間影響，在調查必修課時間後，此次商討可將化工系與材料系的化學課整併為週五第 2-3 節+週三第 8 節或週四第 2 節來開課，其他必修課則視此次化學課後續施行狀況再行商議調整。

(5)111 學年度各系所、學程，EMI 相關數據統計如下：

系所、學程	總開課數	EMI 開課數	EMI Skills 教師證照數	EMI 活動數
機械	286	77	11	7
材料	139	69	16	3
營建	200	81	11	3
化工	170	57	3	1
工程學士班	58	22	0	0
自控所	29	11	5	1
IATP + GDEP	86	38	5	0

(五)本院 112 年教師榮譽榜：

1. 年輕學者研究獎：營建系鄧福宸副教授、營建系蕭博謙副教授、機械系周育任助理教授、機械系曾修暘助理教授、材料系蔡孟霖助理教授、材料系羅承慈助理教授。
2. 111 學年度講座教授：機械系黃榮芳教授及營建系歐章煜教授。
3. 111 學年度特聘教授：機械系鄭正元教授。
4. 榮譽講座：化工系推薦 Olivier Guillon 教授新聘案(聘期 112 年 2 月 1 日至 113 年 1 月 31 日)，業經 112 年 1 月 6 日校教評會議通過。
5. 111 年度科技部傑出研究獎：化工系葉禮賢教授。

(六)其他：

本院今年度當選校傑出校友者為材料系魏榮宗；另當選院傑出校友者為機械系許志青、營建系丘達昌及化工系曾嘉雄 3 位校友，上開校友將於校慶時分別由校長及院長頒獎表揚。

臺灣科技大學工程學院111學年度第2學期大學部外籍生人數統計表					
國家	機械系	材料系	化工系	全英專班	總計
大韓民國(南韓)			1	1	2
巴布亞紐幾內亞獨立國				1	1
巴拉圭共和國			1	9	10
日本		1			1
尼加拉瓜				2	2
瓜地馬拉共和國				1	1
印度尼西亞共和國			22	33	55
宏都拉斯共和國			1	3	4
貝里斯				1	1
帛琉共和國				1	1
俄羅斯聯邦				2	2
泰王國(泰國)	1			10	11
馬紹爾群島共和國				2	2
菲律賓共和國				2	2
越南社會主義共和國				13	13
聖文森(及格瑞那丁)				2	2
聖露西亞				1	1
墨西哥合眾國				1	1
德意志聯邦共和國				1	1
總計	1	1	25	86	113

國別	總計
大韓民國(南韓)	2
巴布亞紐幾內亞獨立國	1
巴拉圭共和國	11
日本	1
尼加拉瓜	3
瓜地馬拉共和國	1
印度尼西亞共和國	188
宏都拉斯共和國	5
貝里斯	2
帛琉共和國	1
俄羅斯聯邦	2
土庫曼	1
巴基斯坦伊斯蘭共和國	6
尼泊爾聯邦民主共和國	1
伊朗伊斯蘭共和國	3
印度共和國	38
衣索比亞聯邦民主共和國	47
孟加拉人民共和國	2
肯亞共和國	5
埃及阿拉伯共和國	1
索馬里蘭	2
馬來西亞	1
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	1
薩爾瓦多	1
泰王國(泰國)	16
馬紹爾群島共和國	2
菲律賓共和國	6
越南社會主義共和國	42
聖文森(及格瑞那丁)	3
聖露西亞	1
墨西哥合眾國	2
德意志聯邦共和國	2
總計	400

臺灣科技大學工程學院111學年度第2學期碩士班外籍生人數統計表						
國家	機械碩	材料碩	營建碩	化工碩	自控碩	總計
巴拉圭共和國	1					1
巴基斯坦伊斯蘭共和國	1					1
尼加拉瓜	1					1
印度尼西亞共和國	16	9	29	20	5	79
印度共和國	3	2	2			7
宏都拉斯共和國				1		1
貝里斯			1			1
肯亞共和國			2			2
埃及阿拉伯共和國			1			1
泰王國(泰國)	1		1	2		4
索馬里蘭			1			1
馬來西亞	1					1
菲律賓共和國		1	2			3
越南社會主義共和國	4	3	2	5		14
聖文森(及格瑞那丁)	1					1
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			1			1
總計	29	15	42	28	5	119

臺灣科技大學工程學院111學年度第2學期博士班外籍生人數統計表						
國家	機械博	材料博	營建博	化工博	自控博	總計
土庫曼				1		1
巴基斯坦伊斯蘭共和國	1	3		1		5
尼泊爾聯邦民主共和國				1		1
伊朗伊斯蘭共和國	1	1		1		3
印度尼西亞共和國	21	12	12	8	1	54
印度共和國	16	6	2	7		31
衣索比亞聯邦民主共和國	3	14	9	19	2	47
孟加拉人民共和國	1		1			2
肯亞共和國	2		1			3
泰王國(泰國)	1					1
索馬里蘭			1			1
菲律賓共和國		1				1
越南社會主義共和國	2	2	2	8	1	15
墨西哥合眾國	1					1
德意志聯邦共和國	1					1
薩爾瓦多	1					1
總計	51	39	28	46	4	168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工程學院優良研究教師評選辦法

111年10月04日第62次院務會議通過
112年03月16日第63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第5條、第7條

一、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工程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獎勵高品質學術研究與創作，提升國際競爭力，依據「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教師研究獎勵作業要點」，訂定本學院優良研究教師評選辦法。

二、本院優良研究教師評選，以最近五年之研究、參與國際學術活動、創作、專利等表現及未來之研究規劃綜合評選。

三、獎項申請類別分為學術研究、產學研究及創作三類。

四、基本資格：

- (一) 本校現職專任（案）教師。
- (二) 留職停薪、借調至他單位任職者不得申請。
- (三) 本校講座或特聘教授，於獎勵加給支領期間不得申請。
- (四) 本校傑出或優良研究獎教師，於獎勵加給支領期間不得申請。
- (五) 新進教師於本校到職日前二年或本校現職教師，榮獲科技部吳大猷先生紀念獎，得免參與評選，頒予當學年度優良研究獎；榮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得免參與評選，頒予當學年度傑出研究獎。

五、「優良研究獎」為本院專任教師總人數百分之十二點五，小數點四捨五入記點累算，實際名額依函文公告。

各系、所、學程候選人名額，由院長參考教師員額比例分配推薦名額，小數點四捨五入記點累算。

各系、所、學程推薦之優良研究獎候選人，總人數未達受分配推薦名額，或未通過本院優良研究評選委員會審議者，視同該單位推薦名額從缺，其差額不得累算。

六、本獎項之評選，每學年度舉辦一次，詳細時間依函文公告日期，並分二階段辦理：

- (一) 初選：得由教師本人申請或由系、所、學程主管推薦人選，且經各系、所、學程會議審議，始得向本院推薦優良研究獎候選人。
- (二) 複選：

- 1. 本院就初選通過候選人進行審議，依當學年度獲配名額，決定優良研究獎獲獎名單並推薦參加傑出研究獎評選。
- 2. 由學院所聘教師，得由教師本人申請或學院院長直接推薦候選人提本院優良研究評選委員會審議。

系、所、學程辦理評選時，應送外審，由各系、所、學程評選會議預擬至少5位人選參考名單，送院優良研究獎評選委員會主任委員及各系所推選委員共同商定3人，由院辦理外審作業。

七、「優良研究獎」之評選由本院優良研究獎評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負責。

本委員會置有主任委員1人，由院長兼任，主任委員因故無法主持會議，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推選委員3至5人，由各系所推選1名講座或特聘教授或具學術威望之教授擔任。

本委員會需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始得作成評選決定。

八、本院優良研究獎評選委員於審議被推薦人書面資料後，依其申請獎項辦理評選，並應考慮各領域之特質、標準及各領域間之均衡，必要時得視個案性質送外審。

委員為優良研究獎被推薦人，或與優良研究獎被推薦人有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或曾有此關係，或為優良研究獎被推薦人學位論文指導教授，即解除委員職務，遺缺依本辦法第七條所定程序遞補。

九、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報校核備之。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工程學院優良研究教師評選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優良研究獎」為本院專任教師總人數百分之十二點五，小數點四捨五入記點累算，實際名額依函文公告。</p> <p>各系、所、學程候選人名額，由院長參考教師員額比例分配推薦名額，小數點四捨五入記點累算。</p> <p>各系、所、學程推薦之優良研究獎候選人，總人數未達受分配推薦名額，或未通過本院優良研究評選委員會審議者，視同該單位推薦名額從缺，其差額不得累算。</p>	<p>第五條 「優良研究獎」為本院專任教師總人數百分之十二點五，小數點四捨五入記點累算，實際名額依函文公告。</p> <p>各系、所、學程候選人名額，由院長參考教師員額比例分配推薦名額，小數點四捨五入記點累算。</p>	<p>本條所稱推薦名額為各單位可提名候選人之上限額度，非保障名額；爰增列第3項，敘明系、所、學程候選人總人數未達受分配推薦名額，視同該單位推薦名額從缺，差額不得累算。</p> <p>候選人未通過本院優良研究評選委員會審議，亦視同該單位推薦名額從缺，差額不得累算。</p>
<p>第八條本院優良研究獎評選委員於審議被推薦人書面資料後，依其申請獎項辦理評選，並應考慮各領域之特質、標準及各領域間之均衡，必要時得視個案性質送外審。</p> <p>委員為傑出優良研究獎被推薦人，或與傑出優良研究獎被推薦人有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或曾有此關係，或為傑出優良研究獎被推薦人學位論文指導教授，即解除委員職務，遺缺依本辦法要點第七條點所定程序遞補。</p>	<p>第八條本院優良研究獎評選委員於審議被推薦人書面資料後，依其申請獎項辦理評選，並應考慮各領域之特質、標準及各領域間之均衡，必要時得視個案性質送外審。</p> <p>委員為傑出獎被推薦人，或與傑出獎被推薦人有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或曾有此關係，或為傑出獎被推薦人學位論文指導教授，即解除委員職務，遺缺依本要點第七點所定程序遞補。</p>	<p>為保持評選公正性，優良研究獎評選委員不得為優良獎被推薦人或與優良研究獎被推薦人有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或曾有此關係，或為優良研究獎被推薦人學位論文指導教授。</p>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工程學院____學年度教師定期成效評估表

學院：工程學院

聘任系所：

職稱：

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新聘教師來校未滿三年者，得免參加定期成效評估 *須符合本校教師定期成效評估準則第 3 條規定	到校年月：民國____年____月
<input type="checkbox"/> 終身得免辦理評估 *須符合本校教師定期成效評估準則第 6 條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1. 年滿六十歲(出生年月日：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input type="checkbox"/> 2. 任滿教授十年且年滿五十七歲 (擔任教授職務時間：民國____年____月；出生年月日：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input type="checkbox"/> 3. 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 <input type="checkbox"/> 4. 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 <input type="checkbox"/> 5. 曾獲頒科技部/國科會傑出研究獎二次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6. 升等教授後(擔任教授職務時間：民國____年____月)曾獲科技部/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或研究獎項合計十次以上(每年至多計算一次，一次傑出研究獎可抵兩次)，得含擔任計畫共同主持人且核有主持費及本校管理費者。
<input type="checkbox"/> 當次得免辦理定期成效評估 *須符合本校教師定期成效評估準則第 6 條及本院教師定期成效評估準則第 5 條規定	另填附表一：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工程學院教師當次得免辦理定期成效評估檢核表
<input type="checkbox"/> 暫停辦理定期成效評估 *須符合本校教師定期成效評估準則第 8 條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上述免評條件	應參加本次定期成效評估，請填「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工程學院教師評估資料」並檢附相關資料，於期限內經系教評會審查後，提送院評估會議。

教師簽名：

日期：

填寫說明：

1. 曾獲上述校內獎項者免附證明，由學院自行至本校人事室內部資訊網教師定期成效評估專區項下進行查詢。
2. 曾獲上述校外獎項者應檢附證明文件後再送學院進行審查。

附表一：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工程學院教師當次得免辦理定期成效評估檢核表

校定條件 (須符合任一條件)	本校教師定期成效評估準則第 6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1~3 目	<input type="checkbox"/> 現任國內外著名大學講座教授經本校認可 <input type="checkbox"/> 五年內獲教育部課程計畫補助三次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升等教授後（擔任教授職務時間： <u>民國 年 月</u> ），最近五年曾獲頒科技部/國科會傑出研究獎一次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升等教授後（擔任教授職務時間： <u>民國 年 月</u> ），五年內曾獲三次科技部/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主持人補助(得含擔任計畫共同主持人且核有主持費及本校管理費者) (每年至多計算一次)
	本校教師定期成效評估準則第 6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4 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三年內曾獲本校教學傑出獎 <input type="checkbox"/> 三年內曾獲本校教學優良獎 <input type="checkbox"/> 本校特聘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三年內曾獲本校優良輔導老師獎 <input type="checkbox"/> 三年內曾獲本校傑出研究獎 <input type="checkbox"/> 三年內曾獲本校優良研究獎 <input type="checkbox"/> 三年內曾獲本校年輕學者研究獎助 <input type="checkbox"/> 三年內曾獲本校產學合作傑出獎 <input type="checkbox"/> 三年內曾獲本校產學合作優良獎 <input type="checkbox"/> 三年內曾獲中央研究院年輕學者研究著作獎 <input type="checkbox"/> 三年內曾獲科技部吳大猷先生紀念獎 <input type="checkbox"/> 五年內曾獲三次科技部/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主持人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五年內擔任科技部/國科會計畫、產學計畫及教育部產學相關競爭型計畫主持人之產學合作案總金額達一千萬元以上：(一)計畫主持人不含協同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二)計畫案總金額達一千萬以上之計算方式係以受評時前五學年計畫案執行之總金額扣除學校配合款後之金額，另計畫案起訖日未全數涵蓋於前開期間者，按含蓋月份比例計算。(三)受評教師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由各學院進行審查。如確有疑義，再請將資料轉送研究發展處進行核對確認。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類獎項：教師本人三年內曾獲本校 440 或 518 次行政會議通過認可之獎項。 <input type="checkbox"/> 設計類獎項：教師本人三年內曾獲「教育部鼓勵學生參加藝術與設計類國際競賽獎勵要點」附表所列之獎項。 <input type="checkbox"/> 教師本人三年內曾獲國際級或國家級專業成就之獎項。
院定條件 (詳備註一)	教學 (符合其中一項即可，請填編號)	<input type="checkbox"/> 三年內，曾符合編號 <u>_____</u> 教學項目：1 授課科目二分之一以上教學評量分數高於系必修科目平均值或 4.0 2 每學年指導研究生平均 2 人以上 3 開設遠距教學課程 4 開設磨課師教學課程 5 開設問題導向學習(PBL)教學課程 6 開設英語授課課程 7 獲教學獎項者 8 獲教材製作、教案與教學方法創新獎項者 9 指導學生參加比賽獲獎者 10 執行教學實踐研究計畫
	研究 (符合其中一項即可，請填編號)	<input type="checkbox"/> 三年內，曾符合編號 <u>_____</u> 研究項目：1 三年研發成果績效獎勵點數累積達 100 點 2 S CI 或 SSCI 期刊論文列名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至少 3 篇，著作之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為申請者本人，或其指導之本校學生 3 科技部/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擔任主持人 2 件以上 4 科技部/國科會、政府、法人、產學合作計畫擔任主持人總金額 100 萬元以上(不含共同、協同主持人) 5 技轉金 30 萬元以上
	服務與輔導 (符合其中三項即可，請填編號)	<input type="checkbox"/> 三年內，曾符合編號 <u>_____</u> 服務與輔導項目：1 參與校、院、系所各項委員會 2 參與本校、本院或系所命題、招生審查或口試、認證與評鑑 3 擔任大學部導師(獨立所除外) 4 出席系/所務會議 5 擔任校內行政主管 6 擔任競賽、表演或社團等相關活動之指導老師 7 擔任學生校外實習訪視委員 8 獲輔導或服務獎項 9 辦理全國性學術會議 10 辦理國際性學術會議 11 擔任國內(TSSCI)及國際著名期刊(SCI、SSCI) 總編輯、編輯委員、審查委員 12 擔任國內外學會、協會理監事或幹部 13 擔任政府、法人審查委員

備註：1. 本院教師須符合校定條件任一條件，且同時具有院定條件「教學」及「研究」二項目下各一條件，及「服務與輔導」項目下三條件，當次得免辦理定期成效評估。2. 校定條件請勾選符合項目，院定條件請填寫符合之項次編號，並提供佐證資料。

教師簽名：

日期：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工程學院教學優良教師評選辦法

95.10.12第26次院務會議通過
102.10.24第41次院務會議通過
104.12.17第47次院務會議通過
107.11.26第52次院務會議通過
108.11.20第55次院務會議通過
109.12.15第58次院務會議通過
110.06.08第257次院教評會通過
111.3.10第174次院主管會通過
111.04.20第61次院務會議通過
111.12.21第179次院主管會通過
112.03.16第63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第2、3、4條

第一條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工程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獎勵教學優良教師，提升教學水準，乃根據「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教師教學優良獎勵作業要點」，訂定本學院教學優良教師評選辦法。

第二條 凡在本校任教滿二年且前兩學年度教授至少六門課，且達十八學分或十八鐘點以上之專任（含合聘）教師，或本校任教滿二年且前兩學年度每一學年度教授4門課以上之專案教師均得為候選人，榮獲教育部師鐸獎、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者，得免參與評選，頒予當學年度教學優良獎。
前項年資計至進行評選作業當學年度8月1日。
留職停薪或借調至他校外單位任職期間，不得申請本獎項。

第三條 「教學優良獎」為本院教師人數名額之百分之十七，小數點四捨五入記點累算。各系、所、學程（以下簡稱系所）候選人名額，由院長參考教師員額比例分配推薦名額。

系所推薦之教學優良候選人，總人數未達受分配推薦名額，或未通過本院院教評會審議者，視同該單位推薦名額從缺，其差額不得累算。

本院優先核予教學優良獎獎勵之相關課程或獎項由本辦法附則訂定之。

第四條 教學優良獎候選人，應符合前兩學年度半數以上之課程期末教學評量高於系所各類平均之標準或4.0，經各系所遴選委員會審議，始得送交學院辦理「教學優良獎」評選。各候選人得準備前兩學年度之申請資料如下：

1. 教師授課情形
2. 學生學習成效
3. 教學評量結果
4. 教學改進與創新
5. 教材、教媒體或教法研發
6. 數位資源或教學平台運用
7. 其他重大教學事蹟及貢獻

第五條 「教學優良獎」之評選由本院院教評會負責。評選時各系應依照本辦法第三條之規定，提出候選人名單。各系所主任應在院教評會報告該系所優良教師選舉辦法及候選人產生過程。

第六條 獲得工程學院「教學優良獎」之教師，不得連續再被推薦進入院教評會評選。

第七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報校核備之。

附則

第一條 開設下列課程或參與計畫之教師優先獲教學優良獎勵：

1. EMI教學課程
2. 開設PBL教學課程
3. 獲教材製作、教案與教學方法創新獎項者
4. 指導學生參加比賽獲獎者
5. 參與大學社會實踐(USR)計畫
6. 教育部教學實踐獎勵獲獎者
7. 擔任其他教育部教學計畫主持人者

(上開排序無關重要性)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工程學院教學優良教師評選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凡在本校任教滿二年且前兩學年度皆有授課教授至少六門課，且達十八學分或十八鐘點以上之專任（含合聘）教師，或本校任教滿二年且前兩學年度每一學年度教授4門課以上之專案教師均得為候選人，榮獲教育部師鐸獎、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者，得免參與評選，頒予當學年度教學優良獎。</p> <p>前項年資計至進行評選作業當學年度8月1日。</p> <p>留職停薪或借調至他單位任職期間，不得申請本獎項。</p>	<p>第二條 凡在本校任教滿二年且前兩學年度皆有授課之專任（含合聘）教師、或本校任教滿二年且前兩學年度每一學年度教授4門課以上之專案教師均得為候選人，榮獲教育部師鐸獎、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者，得免參與評選，頒予當學年度教學優良獎。</p> <p>前項年資計至進行評選作業當學年度8月1日。</p>	配合本校教學優良獎勵作業要點，增訂本院教學優良教師獎項申請限制條件。
<p>第三條「教學優良獎」為本院教師人數名額之百分之十七，小數點四捨五入記點累算。各系、所、學程（以下簡稱系所）候選人名額，由院長參考教師員額比例分配推薦名額。</p> <p>系所推薦之教學優良候選人，總人數未達受分配推薦名額，或未通過本院院教評會審議者，視同該單位推薦名額從缺，其差額不得累算。</p> <p>本院優先核予教學優良獎獎勵之相關課程或獎項由本辦法附則訂定之。</p>	<p>第三條「教學優良獎」為本院教師人數名額之百分之十七，小數點四捨五入記點累算。各系、所、學程（以下簡稱系所）候選人名額，由院長參考教師員額比例分配推薦名額。</p> <p>本院優先核予教學優良獎獎勵之相關課程或獎項由本辦法附則訂定之。</p>	<p>本條所稱推薦名額為各單位可提名候選人之上限額度，非保障名額；爰增列第2項，敘明系、所、學程候選人總人數未達受分配推薦名額，視同該單位推薦名額從缺，差額不得累算。</p> <p>候選人未通過本院教評委員會審議，亦視同該單位推薦名額從缺，差額不得累算。</p>
<p>第四條 教學優良獎候選人，應符合前兩學年度半數以上之課程期末教學評量高於系所各類平均之標準或4.0，經各系所</p>	<p>第四條 教學優良獎候選人，應符合前兩學年度半數以上之課程期末教學評量高於系所各類平均之標準，經各</p>	候選人前兩學年度半數以上之課程期末教學評量高於系所各類平均之標準，或前兩

<p>遴選委員會審議，始得送交學院辦理「教學優良獎」評選。各候選人得準備前兩學年度之申請資料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師授課情形 2. 學生學習成效 3. 教學評量結果 4. 教學改進與創新 5. 教材、教媒體或教法研發 6. 數位資源或教學平台運用 7. 其他重大教學事蹟及貢獻 	<p>系所遴選委員會審議，始得送交學院辦理「教學優良獎」評選。各候選人得準備前兩學年度之申請資料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師授課情形 2. 學生學習成效 3. 教學評量結果 4. 教學改進與創新 5. 教材、教媒體或教法研發 6. 數位資源或教學平台運用 7. 其他重大教學事蹟及貢獻 	<p>學年度半數以上之課程期末教學評量高於4.0，即具基本資格。</p> <p>教學優良獎候選人應符合基本資格後，提送各系所學程遴選委員會審議。</p>
---	---	--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各學院、系、所中英文名稱及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一覽表

隸 屬 學 院		系、所、學程別					學 位 名 稱				
中 文	英 文 名 稱	中 文	中 文 縮 寫	英 文 名 稱	英 文 縮 寫	中 文	英 文 名 稱	英 文 縮 寫	學 位	學 位	
									始用年月	始用年月	
工程學院	College of Engineering	半導體高階經營暨研發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半導體碩	Semiconductor Executive Master of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Program	SD	工學碩士	Master of Science		M.S.	112年8月	

惠請填報確認後擲送研教組提教務會議討論。

註：中文縮寫為 4 個字內；英文縮寫為 2 個字母內。

承辦人：

主管簽章：